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47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新邵筱溪水电
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
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曙变更为赵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